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亚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革亮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69,380,296.54	2,510,719,753.72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28,026,744.40	2,046,513,041.92	3.9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7,113,504.79	28.95%	413,370,981.79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28,265.01	22.95%	106,547,006.79	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19,024.10	31.10%	85,829,228.26	-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331,779.95	-25.77%	26,677,393.16	-4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0.15%	5.13%	0.1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5,30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9,795.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63,980.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01,53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2,841.06	
合计	20,717,77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亚民	境内自然人	34.60%	352,039,997	264,029,998		
何佳	境内自然人	28.48%	289,775,148	217,331,361		
魏勇	境内自然人	13.29%	135,262,575	0	质押	134,959,19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2,000,000	0		
徐航	境内自然人	0.74%	7,500,000	4,500,000		
林晓枫	境内自然人	0.59%	6,000,000	3,600,000		
张乔龙	境内自然人	0.54%	5,464,802	0		
诸米娜	境内自然人	0.25%	2,535,392	0		
朱新福	境内自然人	0.24%	2,469,300	0		
张正浩	境内自然人	0.24%	2,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魏勇	135,262,575	人民币普通股	135,262,575			
何亚民	88,009,999	人民币普通股	88,009,999			
何佳	72,443,787	人民币普通股	72,443,78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张乔龙	5,464,802	人民币普通股	5,464,802			
徐航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诸米娜	2,535,392	人民币普通股	2,535,392			
朱新福	2,4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9,300			
张正浩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林晓枫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何亚民与何佳系父女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公司 63.08% 股份。除此情形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1	货币资金	341,255,848.00	516,344,650.00	-175,088,802.00	-33.91%
2	应收票据	155,478,952.25	85,922,496.67	69,556,455.58	80.95%
3	其他应收款	16,791,980.11	8,582,085.32	8,209,894.79	95.66%
4	其中：应收利息	8,337,061.01	2,761,254.96	5,575,806.05	201.93%
5	其他流动资产	2,036,856.79	204,125.88	1,832,730.91	897.84%
6	在建工程	43,658.26	2,026,231.33	-1,982,573.07	-97.85%
7	短期借款	1,200,000.00	-	1,200,000.00	不适用
8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17,832,445.92	30,165,245.92	-12,332,800.00	-40.88%
10	应交税费	8,852,850.97	19,087,617.64	-10,234,766.67	-53.62%
11	其他应付款	41,782,869.04	96,072,239.63	-54,289,370.59	-56.51%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3,604.96	1,103,529.04	2,260,075.92	204.80%
13	库存股	30,240,000.00	50,400,000.00	-20,160,000.00	-40.00%
14	专项储备	4,191,888.42	1,997,422.16	2,194,466.26	109.86%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75,088,802.00 元，下降 33.91%，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支付现金分红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9,556,455.58 元，增长 80.95%，主要系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 8,209,894.79 元，增长 95.66%，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原因：a 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持有时间增加，致使应收利息增加；b 本报告期末应收房租及水电费较期初增加。

(4)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5,575,806.05 元，增长 201.93%，主要系本报告期末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持有时间增加，致使应收利息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832,730.91 元，增长 897.84%，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6) 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减少 1,982,573.07 元，下降 97.85%，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利君科技生产扩能基建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200,000.00 元，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发生银行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贴现，期初无此事项所致。

(8)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000,000.00 元，主要系期初应付票据于 2019 年 1-9

月内到期承兑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2,332,800.00 元, 下降 40.88%, 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支付 2018 年度年终奖、第四季度绩效考核工资等所致。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234,766.67 元, 下降 53.6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4,289,370.59 元, 下降 56.51%, 主要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a 支付收购德坤航空的股权受让款及其孳生利息; b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260,075.92 元, 上升 204.80%,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计提的投资收益及定期存单计提的利息增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相应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13) 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20,160,000.00 元, 下降 40.00%, 主要系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致使库存股减少所致。

(14) 专项储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194,466.26 元, 上升 109.86%, 主要系 2019 年 1-9 月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2、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
1	管理费用	51,222,129.10	35,692,095.21	15,530,033.89	43.51%
2	其他收益	5,741,547.65	2,217,124.33	3,524,423.32	158.96%
3	投资收益	17,463,980.14	11,884,951.45	5,579,028.69	46.94%
4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404,680.69	-1,826,649.69	-8,231,330.38	-450.62%
5	营业外收入	4,134,556.34	1,247,803.86	2,886,752.48	231.35%
6	营业外支出	288,906.34	505,670.27	-216,763.93	-42.87%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9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530,033.89 元, 上升 43.51%, 主要系本期发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107.75 万元所致。

(2) 2019 年 1-9 月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4,423.32 元, 上升 158.96%,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2019 年 1-9 月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5,579,028.69 元, 上升 46.94%, 主要系本期持有的理财产品额度增加, 致使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 2019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231,330.38 元, 下降 450.62%, 主要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 a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4.84 万元; b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末减少 2,257.73 万元,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5) 2019 年 1-9 月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886,752.48 元, 上升 231.3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客户违约金, 上年同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6) 2019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763.93 元，下降 42.87%，主要系上年同期有协议扣款，本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分析

序号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393.16	45,295,639.89	-18,618,246.73	-41.10%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93,789.93	-171,614,506.59	83,120,716.66	48.43%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9,257.84	-9,702,457.45	-48,096,800.39	-495.72%

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2019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8,618,246.73 元，下降 41.10%，主要系本期客户采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致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 2019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3,120,716.66 元，上升 48.43%，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730 万元。

(3) 2019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096,800.39 元，下降 495.72%，主要系上年同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 1,500 万股致使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5,040 万元，本期无上述事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以民勤县明大矿业选炼厂（以下简称“明大矿业”）违反《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由提起诉讼。电建租赁与利君科技、明大矿业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签订《买卖合同》，购买利君科技高压辊磨机 1 台，合同金额 2,068 万元；同时，电建租赁与明大矿业、上海夏洲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电建租赁从上海夏洲、利君科技处购买新破碎生产线等设备出租给明大矿业使用，租赁期为 36 个月，标的租赁费合计人民币 53,416,065.00 元。电建租赁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并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价格为 22,781,929.00 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电建租赁即向该院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2016)京 0106 民初字第 11459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如下裁定：冻结明大矿业、上海夏洲、利君科技等公司的银行账户存款（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8 年 9 月，原告电建租赁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未付租金应以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为由，申请变更原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变更后，原告电建租赁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利君科技支付回购款 32,013,134.10 元及延迟支付利息。2018 年 12 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民初 28879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民（商）事传票》，上述案号的案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午九时，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本院第四十法庭开庭审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9 年 3 月，利君科技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6 民初 2887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利君科技与电建租赁签订的《回购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法院对于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关于该案件具体判决结果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财务部查询，利君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天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因上述案件被冻结资金账户已处于解除冻结状态。

2、2017 年，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股份购买，受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10,960,000 股，受让持股 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减持的公司股份 2,740,000 股，合计 13,700,000 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上述购买日起十二个月。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民生证券利君股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份处于届满解除锁定期状态（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01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未全部售出，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将根据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2018 年，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分批次购买了相关券商收益凭证和银行理财产品。截止报告

期末，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及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发行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210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证券聚益第 1921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2,000	--	--	--	--	--

(2) 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 年第 55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簇桥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8 年第 558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存款类产品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0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1,000	自有资金	2018 年 11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0	募集资金	2019 年 05 月 08 日	2020 年 05 月 08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5,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05 日	2019 年 10 月 08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00)	5,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24 日	2020 年 01 月 22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956)	1,5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19 年 11 月 07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否	存款类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CD00728)	3,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CNYAQQKF]	6,5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太平寺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19 年第 588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20 年 03 月 27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58,00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 2,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58,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4、2018 年，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共计 1,500 万股，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8 年 6 月 27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1 人，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9 月 23 日（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2019 年 1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经营范围内新增相关经营范围。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了增加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专业承包。”（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1 月 12 日、1 月 30 日、4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车辆改革暨处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车辆改革暨处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在参考实际车况的基础上，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车辆的账面净值作价，共计 45.9 万元处置相关车辆（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8、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相关

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9、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部实施。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开展上述风险投资事项（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0、2019 年 4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19 年 5 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5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根据上述决议，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截止报告期末，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 购买的未到期券商收益凭证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暂未购买券商收益凭证。

(2) 购买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披露索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836)	2,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7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0964)	3,0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8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91164)	3,500	自有资金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未到期	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9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8,500	--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金额为 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8,500 万元，未到期理财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11、2019 年 8 月，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12、2019 年 8 月，经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19 年 9 月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经营期限的议案》，同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申请延长公司营业期限；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延长公司营业期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1999 年 11 月 23 日至永久”（相关情况详见 2019 年 8 月 28 日、9 月 18 日、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诉讼事项	2016 年 09 月 02 日	2016-45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97
	2019 年 03 月 16 日	2019-08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47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48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50
	2017 年 10 月 14 日	2017-51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17-54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56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57
	2018 年 05 月 22 日	2018-37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37
	2019 年 09 月 28 日	2019-7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19 年 02 月 28 日	2019-07
	2019 年 03 月 20 日	2019-09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19-10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11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12
	2019 年 04 月 04 日	2019-14
	2019 年 04 月 26 日	2019-26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27
	2019 年 06 月 05 日	2019-31
	2019 年 06 月 14 日	2019-32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19-33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19-34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19-36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19-37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019-40
	2019 年 07 月 13 日	2019-43
	2019 年 07 月 16 日	2019-45
	2019 年 07 月 26 日	2019-47
	2019 年 08 月 07 日	2019-49
	2019 年 08 月 10 日	2019-50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19-61	
2019 年 09 月 19 日	2019-63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64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67	
2019 年 09 月 28 日	2019-69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	2018 年 06 月 07 日	2018-39
	2018 年 06 月 07 日	2018-40
	2018 年 06 月 14 日	2018-45
	2018 年 06 月 22 日	2018-48
	2018 年 06 月 27 日	2018-49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018-52
	2018 年 06 月 30 日	2018-53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8-68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8-69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8-7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2018-71
	2018 年 09 月 18 日	2018-75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57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58
	2019 年 09 月 05 日	2019-59
	2019 年 09 月 17 日	2019-60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	2019 年 01 月 12 日	2019-01
	2019 年 01 月 30 日	2019-04
	2019 年 04 月 17 日	2019-15
公司实施车辆改革暨处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6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22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6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7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23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6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6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7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24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19-29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6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17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019-25
	2019 年 05 月 24 日	2019-29
	2019 年 05 月 29 日	2019-3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19-35
	2019 年 07 月 10 日	2019-41
	2019 年 07 月 13 日	2019-44
	2019 年 08 月 10 日	2019-51
	2019 年 09 月 24 日	2019-65
2019 年 09 月 26 日	2019-66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52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53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55
延长公司经营期限事项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52
	2019 年 09 月 18 日	2019-6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19-72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长何亚民、副董事长何佳持股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8 年 06 月 07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06 月 07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及其一致行动人何佳、股东魏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自作出承诺之日起，长期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80.00%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59	至	21,431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0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经营业绩预计期间公司辊压机（高压辊磨机）及其配套设备业务实现稳步增长，致使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相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何亚民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